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5〕10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方医科大学 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关于报送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院字〔2025〕49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聚焦健康服务能力短板，提升儿童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同意开展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0105-23-01-401717）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3号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内。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改造医研综合楼、儿

科楼及药研楼三栋建筑相关楼层，改造总面积23527.37平方米，其中中医研综合楼13408.4平方米、儿科楼7029.84平方米、药研楼3089.13平方米。同时，将闲置病房改造为单人间、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合计改造104间267张床位，并购置设备635台（套），开展信息化建设以及实施室外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控制在24142万元以内，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三条规定，同意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关于征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项目内部装

修工程意见的复函。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

项目代码：2410-440105-23-01-40171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本项目不含勘察。
- 2.重要材料已包含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中，不能单独估价。

